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6號

原告 臺中市大雅區忠義社區發展協會

法定代理人 劉中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宗男、鎰發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39,3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1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靜茹